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要点详解】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人身安全，促进采矿业的发展。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一、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矿山安全法》是我国唯一的矿山安全单行法律。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应遵守该法的规定。不论是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是外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在中国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 空间的适用

《矿山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矿山安全法》的空间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主权管辖的领陆、领水和领空，领水包括12海里以内的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包括我国法律规定的领海毗连区和领海以外200海里的专属海洋经济区。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 空间的适用

《矿山安全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矿山安全法》的空间适用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主权管辖的领陆、领水和领空，领水包括12海里以内的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包括我国法律规定的领海毗连区和领海以外200海里的专属海洋经济区。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二、矿山建设安全保障的规定（了解）

1.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

《矿山安全法》明确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和竣工验收

《矿山安全法》规定，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现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下同）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矿井安全出口和运输通讯设施

(1) 矿井安全出口

矿井安全出口是用于矿山开采和矿山事故发生时紧急撤离的必经的安全通道，其数量和空间应当满足安全要求。《矿山安全法》规定，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 矿井安全出口和运输通讯设施

(2) 矿山运输设施

矿山运输设施是保证矿山开采的运送传输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对于正常生产和预防事故必不可少。

(3) 矿山通讯设施

通讯设施是传递组织生产和安全管理各种信息的电讯设施。保持通讯畅通，是实行安全生产的重要条件。

由于各类矿山的运输通讯设施有所不同，法律对此的最低要求是矿山必须有与外界相通的、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和通讯设施。



【练习题】

【例1.1】依据《矿山安全法》的规定，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 ）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2007/2011年真题]**

- A．垂直距离
- B．直线水平距离
- C．水平距离
- D．最小距离

【答案】 B

【解析】《矿山安全法》规定：“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以上能行人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的直线水平距离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